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9	1	8	0	0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备注
3	1	无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日期、会议、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同意
2018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日		2、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先后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和未来规划建言献策。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主动的获悉公司相关方面进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

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8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定期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六、其他工作

2018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8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孔冬

电子邮箱：18805739900@163.com

独立董事：孔冬

2019年4月27日